

L-1 简介

(1) 什么是 L-1 签证?

到美国去发展，如果用直接投资的方式，会存在一定风险，因为美国的移民法律要求投资人在没有获得自由出入美国身份的情况下，先将投资款汇入到需要投资的项目中，然后等待签证的批准，这种带有风险投资的做法让不少投资者止步不前。而到美国设立分公司，则为有意扩展美国市场的外国人士提供了另一种选择。

L-1 (Intracompany Transferee) 是跨国公司内部调派人员的一种工作签证，属于非移民签证类。是针对那些在美国已经设立，或者准备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和关联企业的跨国公司需要调派高级管理人员、经理或是具有专业知识的专业人员赴美国工作而设立的。

L-1 签证需要有三个基本要素

- 合格的公司关系

公司关系是此类签证的特殊要求，在整个申请过程中非常重要。按照规定，被调派人员持 L-1 签证在美国工作期间，外国公司和美国分公司必须一直在进行商务活动，所谓“商务活动”是指经常，系统而持续的提供某种商品或服务的活动。单纯的设一个代表，或拥有一间办公室并不能达到“商务活动”的标准。此外，母公司和子公司，分公司或关联公司之间不一定要有生意上的来往，它们可以从事完全不同种类及形态的商业活动，但是他们之间必须有明晰的所有权从属关系。

- 被调派人员必须是外国公司的雇员，在申请签证之前的三年中，至少在该外国公司连续工作一年。同时，被调派的人员和外国公司雇主之间的雇佣关系必须是一个真实的存在。需要准备被调派的人员在该外国公司工作时间、所在职位、工作业绩等相关材料。对于在美国新设立的公司，外国雇主还必须证明美国公司有从事商务活动的适宜场所（提供办公室租约），有能力支付被调派人员在美国工作的工资，并且能够开展美国公司在美国的经营活动。
- 被调派雇员的身份必须是高级管理人员，经理，或是具有专业知识的专业人员。

配额

L-1 签证无配额限制

期限

- 美国新公司：美国移民局一般对美国新公司的 L-1 签证先批准一年，然后可以延期。每次延期为两年或三年。
- 美国现存公司：美国移民局对美国现存公司 L-1 签证批准最多三年，然后可以再申请延期。

- 高级管理人员，经理签证 (L-1A) 可以延期两次，每次两年，总共不能超过七年，具有专业知识的专业人员的签证 (L-1B) 可以延期一次，一次两年，总共不能超过五年。

转身份

被调派人员在美国的分公司正常运作满一年后，可以申请美国绿卡。依据美国新移民法，跨国企业自国外企业调派经理级以上之主管，管理美国分公司业务，可向美国移民局申请职业移民第一优先类别，不需要再事先耗费大量时间从美国劳工部获得劳工证。

家属

在美国移民局批准 L-1 申请后，被调派人员的家属（配偶和 21 岁以下的未婚子女）可以直接申请 L-2 签证，跟随被调派人员去美国。子女可就读美国的公立学校，配偶可以在美国合法工作。

(2) 如何申请 L-1 签证?

L-1 签证申请程序

- 首先由准备调派雇员的外国公司在美国的分支机构向移民局提出申请；
- 移民局批准后，被调派人员持移民局的批准通知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在当地的美国使领馆申请入境签证；
- 通过美国入境口岸，最终入境美国。

一般情况下，整个申请过程要 2 到 5 个月的时间，这主要取决于申请材料的质量，和美国相关机构的工作效率。

(3) L-1 签证的优点

- 适用范围很广，任何外国公司只要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一定数量的员工同时有经济能力支持其已在美国的分支机构的正常营运或建立新的分支机构并使其正常营运，即可调派其符合资格的雇员以 L-1 身份进入美国在其已有分支机构工作，或建立新的分支机构。
- L-1 签证者，可以携带全家（配偶和不满 21 岁的子女）进入美国，配偶和子女均可以享受美国的各种福利，尤其是孩子在美国上学不用交付国际学生的学费。
- 持有 L-1 签证者，一般在美国公司成立一年后，即可申请移民身份（绿卡）。
- 可获多次往返美国签证，获得签证相对比较容易，并且属于少数几种在签证签发时不考虑申请人“移民倾向”的签证。

(4) L-1 签证的缺点

- L-1 持有人可以相对较长时间地在海外工作，但必须在美国缴税，以保持有效的 L-1 身份。